邢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权责清单事项统计表

序号	权力事项	备注
一、行政许可（0项）		
二、行政处罚（4项）		
1	对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	对单位截留职工住房公积金不缴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	对缴存人提供虚假证明或者资料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存储余额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	对缴存人提供虚假证明或者资料骗取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强制（0项）		
四、行政征收（0项）		
五、行政给付（0项）		
六、行政检查（1项）		
5	对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七、行政确认（0项）		
八、行政奖励（0项）		
九、行政裁决（0项）		
十、行政备案（0项）		
十一、其他类（0项）		
合计	5项	

邢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权责清单（2025年版）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262号发布，2002年3月24日第一次修订，2019年3月24日第二次修订；条款号：第三十七条。	1.立案责任：对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和依法开展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拟处罚适用的法律依据、拟处罚结果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当事人具体情况、违法情形、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行政处罚法律依据、行政处罚具体结果及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及时催告当事人缴纳罚款。逾期仍未缴纳的，在法定期限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及时组织和依法开展调查取证的； 2.未及时催告履行或未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行政处罚	对单位截留职工住房公积金不缴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河北省人民政府《河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依据文号：省政府令〔2008〕第14号公布，根据2019年12月28日省人民政府令〔2019〕第11号修正；条款号：第五十条。	1.立案责任：对单位截留职工住房公积金不缴存；未经职工同意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存储余额；为职工申请住房公积金提取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和依法开展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拟处罚适用的法律依据、拟处罚结果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当事人具体情况、违法情形、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行政处罚法律依据、行政处罚具体结果及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及时催告当事人缴纳罚款。逾期仍未缴纳的，在法定期限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及时组织和依法开展调查取证的； 2.未及时催告履行或未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	行政处罚	对缴存人提供虚假证明或者资料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存储余额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河北省人民政府《河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依据文号：省政府令〔2008〕第14号公布，根据2019年12月28日省人民政府令〔2019〕第11号修正；条款号：第五十一条。	1.立案责任：对缴存人提供虚假证明或者资料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存储余额的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和依法开展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拟处罚适用的法律依据、拟处罚结果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当事人具体情况、违法情形、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行政处罚法律依据、行政处罚具体结果及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及时催告当事人缴纳罚款。逾期仍未缴纳的，在法定期限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及时组织和依法开展调查取证的； 2.未及时催告履行或未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行政处罚	对缴存人提供虚假证明或者资料骗取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河北省人民政府《河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依据文号：省政府令〔2008〕第14号公布，根据2019年12月28日省人民政府令〔2019〕第11号修正；条款号：第五十二条。	1.立案责任：对缴存人提供虚假证明或者资料骗取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和依法开展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拟处罚适用的法律依据、拟处罚结果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当事人具体情况、违法情形、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行政处罚法律依据、行政处罚具体结果及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及时催告当事人缴纳罚款。逾期仍未缴纳的，在法定期限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及时组织和依法开展调查取证的； 2.未及时催告履行或未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6.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	行政检查	对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邢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262号发布，2002年3月24日第一次修订，2019年3月24日第二次修订；条款号：第三十四条； 2.河北省人民政府《河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依据文号：省政府令〔2008〕第14号公布，根据2019年12月28日省人民政府令〔2019〕第11号修正；条款号：第八条第二款、第四十五条。	1.检查责任：依法对本辖区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缴存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3.事后监管：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被检查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验收。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对本辖区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缴存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依法责令限期整改、未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